附件2：

2021年淄博市市属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 目 录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三、报名表备注栏填写要求

四、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

五、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七、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

（三）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高校自主设立的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四）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五）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视同具有同等学历学位应聘资格。

（六）教育部专业目录和新旧专业对照情况可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事业单位招聘专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设置参考目录”中查看。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表备注栏填写要求

（一）对于岗位要求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执业范围为xx”，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的还应注明“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注册执业范围xx”。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尚未发证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2020年已通过执业医师考试”。

（二）对于岗位要求规培合格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于xx年xx月取得规培合格证”或明确描述无需规培原因。

（三）对于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根据xx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表》xx专业与xx专业为对应专业”。

（四）对于所学专业非教育部专业目录列明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不一致，考生个人认为与报考岗位专业为相近专业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所学专业课程。

（五）对于在职人员报考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现场资格审核时将提交同意应聘说明**”。

（六）现场资格审核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网上报名时应对将要提交材料进行说明。

（七）其他承诺事项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应一并提前在“备注栏”中说明。

四、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

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为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视同。

五、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一）所需提交材料

1.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乡镇或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说明材料；

2.2019年—2021年高校毕业生应聘的，也可提交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3.残疾人提交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

1.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与身份证放在一起，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拍摄应保证照片字迹清晰。

2.将电子照片命名为“申请免费认定+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姓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swjwzzrsk@zb.shan

dong.cn，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4月26日16:00前），以邮箱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拨打0533-2773235确认邮件收到情况。

3.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一）考生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应至少于考前21天抵达考点所在城市；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应至少于考前14天前抵达考点所在城市以上人员应及时向考点所在城市有关部门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二）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考生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三）考生入场前需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码、身份证、准考证、《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5）。特殊情形考生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或医疗机构证明等材料。考生须自5月8日至5月22日期间自测体温，如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5）。

进入笔试考点，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入考场：①体温正常（未超过37.3℃），且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②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笔试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经山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四）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除核验考生身份信息时外，全程一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

（五）属于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于5月24日至28日，致电淄博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533-2750680；0533-2750675）办理考试退费手续；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不符合入场条件的考生，即刻向工作人员做好登记，统一办理退费手续。

（六）考试过程中，发现身体异常的，立即终止其考试，按防控要求，进入留置观察点，不再安排补考。

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专家研判意见，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各一份，其中报名表、诚信承诺书可在资格审查公告发布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可暂时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说明（可参照附件3样式出具）。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4月23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上未注明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的，或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同时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等相关材料。

2.招聘岗位要求专业具体方向的，还需提交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研究生部（教务处）出具的方向说明等相关材料之一。

3.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4.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应届国（境）外毕业生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补充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需提交规培合格材料或无需进行规培的说明材料。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2020年新考取相关资格证书的，可暂提交已通过考试的成绩单。但最晚必须于2021年7月31日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否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说明（可参照附件4样式出具）或解聘说明。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说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

区县所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含人员控制总量备案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说明需加盖所在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说明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失业证、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原件一份（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在职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不能提交同意应聘说明或解聘材料的，视为弃权。**

（六）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还需提交以下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以此计算工作时间：

1.与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相应社保缴费材料；

2.入伍通知书及退伍证；

3.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登记表或聘用手续之一；

4.公务员登记表或录用手续。

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专业）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还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一份。

以上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具体要求以市属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公告为准。